

进一步推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天津市民政局等 13 部门联合发布文件

■ 本报记者 皮磊

“

日前,天津市民政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 13 部门联合印发《天津市监护困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操作规程(试行)》,明确了监护困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原则要求、发现报告、应急处置以及临时监护等内容,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提供合力。

文件提出,在开展监护困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过程中,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注重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文件要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国家机关、居(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

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在“应急处置”环节,文件提出,居(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发现未成年人有监护缺失情形或者接到有关报告的,应当立即介入,调查了解未成年人家庭监护情况。居(村)民委员会还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其中明确,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时,居(村)民委员会或

者民政部门应当对暂时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未成年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公安、民政、教育及其他部门和居(村)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监护缺失或者监护不当情形,或者接到有关报告,但不属于本单位处理权限的,要及时转交给相应部门。

在“工作保障”环节,文件提出,对于未成年人家庭经济困难

且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协助其提出相关保障申请。符合本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将其纳入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未成年人的救治工作。及时安置需要治疗或医

学观察的未成年人,针对未成年人特殊需求配备专门的护理人员,条件允许的可以安排亲子照料陪护。

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的就学保障指导和服务。未成年人因紧急安置、临时监护及长期监护需要转学、异地入学、就近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配合民政部门予以保障。

广西养老服务领域首部地方法规将于明年起施行

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作为广西养老服务领域第一部地方法规,是应对人口老龄化严峻挑战的迫切需要。条例规定各地应做好辖区内老年人基本信息核查工作,建立健全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机制,可通过自行组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养老服务机构或组织志愿服务等方式,定期组织探访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度残疾等老年人,重点为经济困难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孤寡、失能、高龄、见义勇为伤残、重度残疾、重点优抚对象等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养老服务。

同时,广西鼓励和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上门为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巡诊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残疾等老年人家庭,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配备生活辅助器具、安装紧急救援设施。

近年来,广西高度重视适老化改造工作。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介绍,

2019 年以来,广西累计实施改造 4781 个城镇老旧小区,惠及居民约 50.8 万户,实施适老化、无障碍改造的小区有 196 个,新增养老服务设施 10 个、社区服务设施 11 个,有效提升老年人的居住环境。广西还积极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截至目前,全区加装的电梯中已通过竣工验收 1148 部、正在建设 999 部。

条例指出,在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规范机构养老服务的基础上,广西将促进

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开展全国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创建。目前,广西有医养结合机构 181 家,总床位 5.06 万张,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建立签约合作关系 778 对。

此外,广西持续扩大养老服务业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规模。积极引导和鼓励技工院校增设老年服务与管理、社会工作、健康管理等养老服务业相关专业 4 个,在校学生 708 人。同时强化校企合作,提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探索工学一体培养模式,解决养老服务机构人员紧缺问题。

(据中国新闻网)



(上接 01 版)

会议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日调度”制度,动态掌握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情况,了解机构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加强工作调度。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积极作用,支持引导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机构、志愿者在帮助特殊困难群体解决医疗物资紧缺,普及疫情期间用药常识,缓解

社会公众心理焦虑等方面开展力所能及的工作。要继续研究解决养老机构持续运营难、人员流失大等困难和问题,帮助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纾困解难,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

会议还就儿童福利机构防控工作作出专门部署,要求各地民政部门继续加强儿童福利机构疫情防控,做好机构内儿

童健康监测和医疗诊治,加强物资和药品储备,组织抽查检查,了解各地面临的实际困难问题,认真协调解决并及时上报。

会议由民政部养老服务司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儿童福利司、社会事务司主要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市、县三级民政部门负责及相关同志在分会场参会。(据民政部官网)

江苏省民政厅修订印发《江苏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对评估程序进行了优化和细化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近日,江苏省民政厅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关于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等规章文件要求,结合江苏省实际修订印发了《江苏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 2023 年 1 月 6 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办法》共设 7 章,明确了社会组织评估的总体原则、工作机制、等级设置等,进一步完善细化了评估对象和内容、评估机构和职责、评估程序和方法、评估等级管理等内容。

《办法》对可以申请参评的条件和不予参评的情形进行了完善。特别是将党建工作作为评估的重要内容,突出强调评估要充分反映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中作用发挥情况,树立鲜明导向。

《办法》明确了评估机构和职责设置,增加了专家库、第三方评估机构内容,规定由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对本级评估委员会、复核委员会、专家库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评估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终评工作,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初评工作。评估专家组由第三方评估机构随机从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同时,对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专家的条件,评估机构的选定、专家的聘任

作了相应规定。

《办法》对评估程序进行了优化细化,明确了责任主体、办理时限、评估方式等,并规定了委员、专家需回避的情形,确保评估工作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办法》新增了实地评估要求,规定省评估 5A、市评 4A、县(市、区)评估 3A 等级应当进行实地评估,并规定了实地评估的具体方式,既有利于调动组织参评积极性,推动 1A、2A 等级组织数量提升,也保证了 3A 以上等级的评估质量。

《办法》还规定了评估等级的运用、动态管理以及降低等级、取消等级的情形、具体操作办法等,明确获得 3A 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可以按照规定在申请税收优惠资格、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获得资助和奖励、参与评比表彰、接受年度检查抽查等方面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并实行指定复检和随机抽查的跟踪评估动态管理机制,将社会组织评估纳入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

(据江苏省民政厅)